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了解相关背景情况，现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蔡建生

2020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钟晓明

2020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王佩清

2020 年 月 日